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盧毓駿 王心波 請假

王國瑞 都喜奎

幹純一 張智康

朱光彩 孫邦寧

鄧裕坤 陳承鐘

四、列席：台灣省政府 李昌時

高雄市政府 潘家生

苗栗縣政府

五、主席：盧委員毓駿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九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本會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以繕印不及，俟下次會議時宣讀。

七、報告事項：

(一)本會徐兼主任委員因公出席立法院會議，不克主持本次會議，請公推委員一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決議：公推盧委員毓駿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二)准台灣省政府58.10.9府建四字第八四一〇九號函爲屏東市擴大都市計劃地區，實施禁建一案，自五十八年九月廿日起至五十九年九月廿日止一年，除由本部以台內地字第三三八八四八號函復備查外，特提出報告。

(三)關於本會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三日台五十八人政貳字第一六七一四號令准備查，除由本部公布實施外，特提出報告。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58.9.22府建四字第八一〇九三號函爲高雄市政府設定通往後火車站地區天橋一處變更都市計劃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准台灣省政府58.9.22府建四字第八一〇九四號函爲高雄市政府擬訂該市前金區第四批細部計劃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58.9.23府建四字第八一一三四號函為高雄市政府呈據該市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該市前金區第七十一號防火巷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1)照案通過。(2)為方便該公司而變更巷路位置，故該變更後之巷路，應由該公司無償提供土地」等語。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58.9.23府建四字第八一一三五號函為高雄市政府申請將省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校地變更為「文四一」學校保留地及設置旗津區第一號防火巷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灣省政府58.9.23府建四字第八一一六四號函為高雄市鼓山國民中學為興建教室，擴大校區將該校用地內六公尺通路廢止並擴充校地至鼓山一路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

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准台灣省政府 58.9.23 府建四字第八一一六五號函為高雄市鼓山區十二位里長聯名建議拓寬綠川南北巷變更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准台灣省政府 58.9.23 府建四字第八一一六六號函為高雄市政府設定前金區第一一〇號防火巷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1 應請台灣省政府轉飭查明該一一〇號防火巷東端地區 AB 兩棟建築物情況及核發建築執照經過情形後報部再議。

2 不同方向，不同寬度之兩條防火巷，不應編為同一巷號，以免混淆不清。

(八) 准台灣省政府 58.9.23 府建四字第八一一六七號函為高雄市政府申請設定「文四二」「文四三」號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

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為苗栗鎮擴大都市計劃案實施禁建，藉以防止人民搶建濫建，而利都市計劃之推行，禁建面積為五一〇・七〇公頃，禁建期限為一年，擬自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五十九年十一月卅日止。檢送禁建範圍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苗栗鎮擴大都市計劃範圍及實施禁建一年，照案通過。至其禁建內容，另由台灣省政府依照規定辦理。

（十）准台灣省政府58.10.9府建四字第八八五四一號函據高雄市政府呈為左營都市計劃（四號道路寬度圖說不符，在圖上數字註明為十五公尺，在說明書上文字記載則為十公尺，此係經辦人員疏忽所致，請轉內政部更正等情。台灣省政府認為似應以圖為準，並請惠予照圖更正等由到部。查依照民法總則第四條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又據高雄市政府都市計劃組潘組長家生本年十月廿一日來部說明兩點：（1）無論按說明書十公尺或按圖上之十五公尺，其土地權屬均為公有。（2）但若按圖以十五公尺拓寬時，將拆除遺留古蹟舊城牆。為保存古蹟及發展觀光事業，該

舊城牆確有保留之必要，仍請依說明書文字記載之十公尺爲準」等語。特提請討論：

決議：請台灣省政府轉飭高雄市政府按照實際情況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層報核定。